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7-5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告编号2017-52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详见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7-5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邦生物”)于2017年8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89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媒体报道,你公司董事长曾小平于2006年起已担任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总经理,公司在IPO及上市后的一系列资本运作过程中,隐瞒了与曾小平及其控制的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投资”)等之间的关联关系。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

1.2006年至今,曾小平在你公司及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你公司与曾小平、华强投资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与曾小平、华强投资等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媒体报道所称,曾小平在你公司及你公司关联方的任职情况是否属实,你公司与华强投资等曾小平控制的相关方之间发生的各项交易是否属实,并全面自查核实是否存在隐瞒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3.自查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称,在IPO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虚假陈述的情况。

回复:

(一)曾小平及华强投资基本情况

1、曾小平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曾小平1995年以前就职于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1995年至1998年期间,在俄罗斯等东欧及中亚地区从事皮革制品为主的贸易经营;1999年后,开始在和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乐山市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任职,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2)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任和邦集团董事、总裁。

(3)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移居加拿大,期间未回国(根据公安部门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的查询记录,曾小平自2007年4月3日出境,2009年10月11日入境,期间没有任何出入境记录);未从事任何工作,亦未在和邦集团及和邦生物任职。

(4)2009年10月回国,并于2010年1月起至2015年4月,任华强投资董事长。

(5)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在和邦集团工作,协助董事长处理事务;2016年4月至今,任和邦集团总裁。

(6)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并陆续兼任和邦生物9家全资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起,还兼任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和邦集团控股子公司)董事。

2、曾小平投资华强投资的情况

(1)华强投资股权形成及变化图

华强投资股权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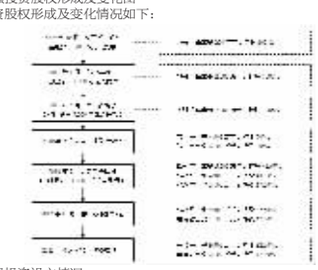

(2)华强投资设立情况

华强投资设立于2009年10月,注册资本200万元,设立时股东为乐山市华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运输”)。

华强运输设立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运输服务,设立时股东为张丽华、张丽萍,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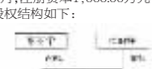

张丽华与张丽萍系姐妹关系,张丽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之配偶,张丽华、张丽萍设立华强运输时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所得。

2007年10月,张丽华将其持有的华强运输60%股权转让给杨联明,张丽萍将其持有的华强运输40%股权转让给任娟。

2010年5月,华强运输将其全资子公司华强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曾小平和张东宁,2011年11月,华强投资反向收购杨联明、任娟夫妇持有的华强运输100%股权,华强运输成为华强投资控股子公司。

张丽华与张丽萍系姐妹关系,张丽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之配偶,在张丽华2007年10月转让华强运输股权之前,华强运输为公司关联方,华强运输向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属于关联交易,转让后至今,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华强运输由杨联明、任娟夫妇控股,2011年11月至今,华强运输由华强投资控股。杨联明、任娟夫妇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华强投资自设立至今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自2007年10月至今,华强运输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华强运输与公司之间的运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告期为2009、2010、2011年度,该等交易在财务报告期内不属于关联交易,未进行披露。

华强投资2009年10月设立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自华强投资设立至2010年5月,华强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均为华强运输持股100%。

杨联明、任娟夫妇受让华强运输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和邦生物、和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的情形,也不存在由马忠俊家族及其控制的武骏实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的情形。

杨联明、任娟未在和邦生物、和邦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非直接或间接持有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和邦生物及和邦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曾小平投资华强投资情况

2009年底,曾小平、马忠俊共同看好纯碱—玻璃产业链的前景,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收购重庆碱胺,并投资建设玻璃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为:①马忠俊个人投资设立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玻璃”),作为玻璃项目实施主体;②华强投资作为合作平台,由曾小平先行控股华强投资,随后,曾小平与马忠俊对华强投资投入资金,用于收购重庆碱胺,并投资建设下游玻璃项目;③华强投资对武骏玻璃陆续增资,以建设玻璃项目。

2010年5月,曾小平受让华强运输持有的华强投资70%股权,成为华强投资控股股东;张东宁受让华强运输持有的华强投资3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强投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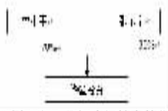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华强投资收购杨联明、任娟夫妇持有的华强运输100%股权,华强运输成为华强投资控股子公司。

张东宁上述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和邦生物、和邦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的情形,也不存在由马忠俊家族及其控制的武骏实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的情形。张东宁未在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非直接或间接持有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和邦生物、和邦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小平和马忠俊系早年皮革生意伙伴,存在较为密切经济往来,马忠俊主要从事皮鞋生产,1995年至1998年,曾小平在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东欧、中亚区域内代理销售皮鞋、皮衣,积累了大量资金,曾小平将早年积蓄部分(5000万元,年息12%)拆借给马忠俊控制的武骏实业用于皮鞋生意,本金和利息积累形成较大金额债权。因此,曾小平具备出资华强投资的资金实力。

曾小平2010年5月收购华强投资70%股权时,转让款当时未支付给华强运输。2010年9月至10月,武骏实业除增资5000万元外,还以股东借款形成投入华强投资1.7亿元,股东借款中1亿元为武骏实业作为归还早年向曾小平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代曾小平投入华强投资。(2010年9月2日汇入4,500.00万元、9月13日汇入5,500.00万元),武骏实业与曾小平合计投入2.2亿元。华强投资受让重庆碱胺所需资金1.4亿元,主要来源于上述股东投入资金。

(3)公司转让重庆碱胺64.46%股权价格公允

2010年公司转让重庆碱胺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考虑到重庆碱胺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贡献能力下降,以及其发展受限等因素,此次转让以经审计截止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华寅所出具寅审(2010)第7070号审计报告)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受让重庆碱胺股权,以及转让重庆碱胺股权均是以双方认可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的,定价公允。此次转让公司收回了投资成本,并获得了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单位:万元

2008年初始投资成本(a)	2009年分红(b)	2010年转让股权款(c)	期间损益确认(d)	投资收益合计(c+d+b-a)
17,586.60	7,566.45	14,011.13	303.32	4,294.30

公司收购及转让重庆碱胺64.46%股权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司2012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披露。

(4)截至目前重庆碱胺的基本情况

2010年华强投资受让重庆碱胺股权后至今,重庆碱胺注册资本仍为20,000.00万元,主营业务仍为制造销售纯碱、氯化铵、尿素、液氨等,未发生变化。

2014年8月,为提升管理团队的积极性,重庆碱胺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华强投资将其持有重庆碱胺29%股权分别转让给管理层成员曾小平20%、刁平6%、唐举忠1%、陈卫烈1%、蔡利明1%,股权结构调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7,108.00	35.54%
2	华强投资	7,092.00	35.46%
3	曾小平	4,000.00	20.00%
4	刁平	1,200.00	6.00%
5	唐举忠	200.00	1.00%
6	陈卫烈	200.00	1.00%
7	蔡利明	200.00	1.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15年3月,曾小平决定退出华强投资及其投资的重庆碱胺,曾小平将其持有的重庆碱胺20%股权转让给蔡利明,重庆碱胺法定代表人由曾小平变更为刁平,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7,108.00	35.54%
2	华强投资	7,092.00	35.46%
3	蔡利明	4,200.00	21.00%
4	刁平	1,200.00	6.00%
5	唐举忠	200.00	1.00%
6	陈卫烈	200.00	1.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15年3月至今,重庆碱胺股权未发生变化。

自2010年华强投资受让重庆碱胺股权后至今,重庆碱胺与武骏玻璃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以及重庆碱胺资产变相投入武骏玻璃的情形;重庆碱胺与和邦生物(包括全资子公司武骏玻璃)、和邦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2、受让武骏玻璃90%股权

(1)武骏玻璃历史沿革

武骏玻璃为马忠俊、曾小平合作的玻璃项目建设主体,2010年7月,武骏玻璃由马忠俊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马忠俊于2010年7月9日缴足,法定代表人马忠俊。2011年2月,经武骏玻璃股东会决定,华强投资向武骏玻璃增资1,900万元,于2011年2月15日缴足。武骏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华强投资	1,900.00	95.00	货币
马忠俊	100.00	5.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期间,华强投资、马忠俊对武骏玻璃陆续进行了6次增资,以满足建设资金需求。2012年8月,武骏玻璃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已全部缴足,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华强投资	18,900.00	90.00	货币
马忠俊	2,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1,000.00	100.00	–

(2)公司受让武骏玻璃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及转让价格

华强投资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实施武骏玻璃项目,2012年下半年因融资渠道不畅,项目建设缓慢,马忠俊与曾小平就华强投资的未来发展产生分歧,2012年11月,武骏实业将其持有的华强投资41.67%股权转让给曾小平,转让完成后,曾小平持股比例变更为82.50%,同时曾小平开始寻求新的合作者或将项目整体转让。

曾小平在与公司推介武骏玻璃项目时,公司经分析后认为,该项目具备成本和区位优势,且可以提高纯碱产品附加值,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纯碱—玻璃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经反复协商,华强投资与公司达成向公司转让武骏玻璃项目的意向。

2013年2月1日,公司与华强投资签署《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收购华强投资持有的武骏玻璃90%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此次转让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2013年2月4日,武骏玻璃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强投资与公司签订《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马忠俊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会计师”)对武骏玻璃财务报表进行了2011年、2012年财务报表审计,并于2013年2月1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3)046号),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8,691.06万元。2013年2月2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25,754.47万元,较净资产增值7,063.41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值幅度较大所致。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武骏玻璃90%股权对应转让交易金额为23,179.02万元。

2013年2月24日,公司与华强投资签订《股权交易价格确认书》,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交易金额、期间损益的归属均予以确认。本次交易金额占交易前一年度(2012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4.59%,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81%,均未超过10%。

201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武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确认了《股权交易价格确认书》。

2013年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13年3月4日,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款,并已办理了武骏玻璃股权变更登记。

2013年4月19日,和邦生物收购马忠俊持有的武骏玻璃10%股权,收购价格为2,573.63万元,武骏玻璃成为和邦生物全资子公司。

上述投资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公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收购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1)交易概况

华强投资及其关联方华强运输曾经或正在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主要为将公司产品纯碱、氯化铵、双甘膦、草甘膦运往铁路货运站点、港口以及四川各地客户、江苏、广东、山东、安徽、重庆等外省客户所在地,并从四川各地供应商及云南、陕西、甘肃等外省供应商运输煤、黄磷、甲醇等原材料到公司。

2006年至2016年,华强投资及华强运输合并与公司发生的运输业务情况如下表: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和邦生物销售费用比例(%)	占和邦生物营业收入比例(%)
2006年度	22.17	2.97	0.03
2007年度	414.76	12.01	0.41
2008年度	1,072.24	11.49	0.88
2009年度	1,034.08	14.42	1.22
2010年度	1,709.65	13.09	1.19
2011年度	2,577.99	31.57	1.36
2012年度	2,450.52	47.22	1.41
2013年度	2,152.43	26.39	1.34
2014年度	4,335.30	42.81	1.98
2015年度	3,719.15	25.33	1.30
2016年度	6,677.64	27.24	1.93

近年来,随着公司双甘膦、草甘膦、武骏玻璃等项目陆续投产,公司产品销售运输量增长的同时,外购原材料如煤、黄磷、甲醇的运输量也逐步增长,因此,公司与华强投资、华强运输等公司的货运业务相应增长。

(2)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与华强投资、华强运输签订了《委托运输合同》,双方每月按照实际运输量和《委托运输合同》中双方签章确认的《运价表》进行结算。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运输市场变化情况对《运价表》进行调整并签章确认。

公司与包括华强投资、华强运输在内的所有运输服务提供方在确定运价时主要根据运费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货物品类、供货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

经比对公司向华强投资、华强运输支付的运费价格,与向其他方(乐山市长龙物流有限公司、乐山万捷运业有限公司等货运公司)支付的运费价格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与华强投资、华强运输已签订了《委托运输合同》并根据双方签章确认的《运价表》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三项交易外,华强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往来。

(三)公司关于上述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经自查,曾小平在2007年4月之前曾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4月起,直至2016年4月再次担任和邦集团、和邦生物相关职务之前,曾小平未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界定的规定,曾小平在其离职后十二个月的2008年4月至2016年4月再次任职前,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曾于2010年1月起至2015年4月任职、投资的华强投资及相关企业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与华强投资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隐瞒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在张丽华2007年10月转让华强运输股权之前,华强运输为公司关联方,华强运输向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属于关联交易,转让后至今,2007年10月至2011年11月,华强运输由杨联明、任娟夫妇控股,2011年11月至今,华强运输由华强投资控股,如前所述杨联明、任娟夫妇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华强投资自设立至今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自2007年10月至今,华强运输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华强运输与公司之间的运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综上,媒体报道中所述“公司IPO募投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并于2013年变更为‘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真实原因,也与上述事项有关,是‘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与真实情况不符。

(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01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变更为“四川武骏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17,58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9.6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7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的相关决议、保荐机构意见先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募集资金公告》(临时公告2013-36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时公告2013-33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时公告2013-34号)、《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2013-41号)。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媒体报道,武骏玻璃2015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扣除补贴后净利润仅有1591.9万元。2016年没有政府补助,如扣除2015年政府补贴,武骏玻璃2016年净利润增长468.47%,推算“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4.58%,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

6.2015年至今,武骏玻璃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与募投项目的预期进度、预计收入、业绩预测等是否存在差异和差异情况;

7.结合政府补助金额和相关费用情况,分析武骏玻璃2015、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增长原因,进行同行业对比,并说明三费等相关财务数据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8.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上述1-7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5年至今,武骏玻璃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2015年至今,武骏玻璃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武骏玻璃项目主要包括550吨/日、7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及玻璃深加工生产线,550吨/日、7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分别于2014年10月和2015年7月转固投产,玻璃深加工生产线于2015年6月转固投产。

武骏玻璃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原片玻璃与制品玻璃的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片玻璃	产量(吨)	263,335.56	516,955.84	390,915.85
	销量(吨)	246,393.71	487,214.66	382,888.09
	产销率(%)	93.57	94.25	97.95
制品玻璃	产量(平方米)	477,052.74	1,216,102.26	689,308.87
	销量(平方米)	440,410.76	1,780,548.12	667,737.54
	产销率(%)	92.32	146.41	96.87

注:2015年原片玻璃产量、销量包括32,198.87吨试生产产品;2016年制品玻璃销量包括外购583,450.09平方米。

武骏玻璃上述生产线投产后,产销状况良好,产销率保持在90%以上。武骏玻璃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33,550.29	126,120.36	124,583.63
净资产	124,081.60	115,289.61	106,220.1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9,169.65	68,944.44	42,402.49
利润总额	7,900.94	10,573.30	9,522.56
净利润	6,791.99	9,069.48	7,947.17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与预期进度的差异和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3年7月9日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临2013-36号)引用的武骏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武骏玻璃项目计划投资进度及公司实际投资进度对比如下:

年份	公告的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总额差异(万元)	差异原因	实际进度情况说明
2013年	82,430.00	63,867.72	-18,562.28	2013年度项目实施地持续暴雨气候因素影响,整个项目土建工程进度较原先计划有所延后	各项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已进行投产前设备调试等准备工作
2014年	29,740.00	26,114.78	-22,187.49	因2013年天气原因影响土建工程进度导致整体工程进度延后	2014年10月,55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投产
2015年	6,214.00	10,419.77	-17,981.72	公司从经济性的角度考虑,公司决定将剩余配套项目余热发电、石英砂开发项目变更为“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6月、7月,深加工生产线与7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投产;截至2016年末,主要建设项目均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合计	118,384.00	100,402.79			

截至2016年末,武骏玻璃项目累计投资总额100,402.79万元,主要建设项目550吨/日和700吨/日的浮法玻璃生产线、深加工车间、天然气管道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从经济性的角度考虑,决定将武骏玻璃配套项目余热发电、石英砂开发项目变更用于“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拟投入金额为10,455.00万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8,594.1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募投项目实际经营成果与预计收入、业绩预测的差异和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2013-6)及2013年7月9日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13-36号)引用的武骏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武骏玻璃项目历次预测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2013年2月对外投资公告时预测业绩	2013年7月变更募投项目时预测业绩	对外投资公告与变更募投项目时差异原因
浮法玻璃生产线达产后预计实现净利润6,550万元,深加工生产线达产后预计实现净利润3,874万元,其他配套项目预计节约成本、费用2,014万元,按照2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整体净利润约为10,934.50万元	年均实现销售收入93,978.73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17,528.69万元,按照2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年均净利润为13,146.52万元	1、对外投资公告时项目效益预测系初步测算; 2、对外投资公告时武骏玻璃拟采取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建项目,并未考虑使用募集资金; 3、变更募投项目时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建,无财务费用。

武骏玻璃2015、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经营成果与预计收入、业绩预测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①2015年度

武骏玻璃项目主要包括550吨/日、7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及玻璃深加工生产线,550吨/日、7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分别于2014年10月和2015年7月转固投产,玻璃深加工生产线于2015年6月转固投产,因此,2015年全年未满产,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402.49万元、利润总额9,522.56万元,未达到预测年度效益值。

②2016年度

武骏玻璃2016年度原片玻璃产量为516,955.84吨,已经达到预计产量(46.5万吨),当年实现营业收入68,944.44万元,利润总额10,573.30万元,未达到2013年7月变更募投项目时的预测业绩(销售收入93,978.73万元,利润总额17,528.69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因素影响,玻璃价格较2013年预测时有所下滑,因此,2016年武骏玻璃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测值。

③2017年1-6月

武骏玻璃2017年1-6月原片玻璃产量为263,335.56吨,已超过预测项目达产后年产量的一半,销量为246,393.71吨,实现营业收入39,169.65万元,利润总额7,900.94万元,2017年上半年销售价格高于2016年全年均价,预计武骏玻璃2017年全年能够达到预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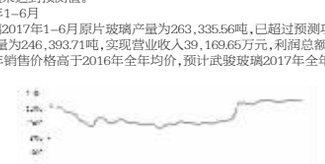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二)武骏玻璃2015、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1)原IPO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化导致落实用地出现滞后

公司从投资经济性、节约未来项目的物流及运行成本角度考虑,将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变更为马边县劳动工业园区,但该项目用地的实施有待于马边县劳动工业园区整体规划,项目所需用地全部落实尚需一段时间。

(2)精细磷酸盐行业发生了较大变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2年7月到位,2012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内磷化工市场行情持续走低,精细磷酸盐行业主要原材料磷酸的上游磷矿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磷矿石价格大幅下跌,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

由于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同时受制于2013年春季的低温及春涝等天气因素影响,下游需求疲软,本次精细磷酸盐项目主要产品复合肥价格下跌趋势明显,具体如下:

2006-2013年复合肥价格走势(元/吨)

资料来源:行业研究报告

在市场行情大幅变动的情况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暂缓实施“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

(3)玻璃行业景气度提升

公司于2013年3月完成收购武骏玻璃后,玻璃行业盈利增速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玻璃行业2013年一季度数据显示,玻璃行业利润增速由负转正。2013年一季度玻璃行业收入165亿元,同比增长6.84%,毛利率10.69%,同比提高4.5个百分点,利润7.9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09.8%。

受玻璃行业下游房地产投资增速提升,汽车行业产销增速提高因素影响,玻璃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平板玻璃市场价格自2012年以来的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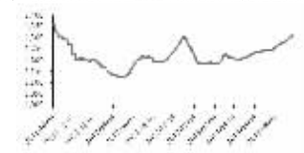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玻璃行业为公司原有联碱业务产业链的延伸,通过投资下游玻璃行业,公司产业链更加完整,产品线更加丰富。在完整产业链的竞争优势下,公司能有效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成本,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武骏玻璃项目优势

公司变更精细磷酸盐行业投资为玻璃行业投资,并选择在年初收购的武骏玻璃上实施,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

①原料优势、物流优势

武骏玻璃项目自有优质石英砂矿,不仅能保障原料自给,节约原料成本,还因砂矿与项目同在四川省泸州市内,运输距离短,运输条件便利,节约物流成本。

公司自产纯碱,通过水运直达项目所在地,运费较低,物流成本优势明显。

②区位市场优势

武骏玻璃项目地处四川省泸州市,产品在经济销售半径内,市场覆盖四川、贵州、云南、重庆三省一市。可通过长江水运直达重庆市、宜宾市、乐山市;公路网包括厦蓉高速、成自泸赤高速公路等多条高速路网,可就近提供产品到川西平原的成都、德阳、绵阳以及昆明、贵阳等大中型城市,川南地区的自贡、内江等地更是在100km范围内。

③较快产生投资收益

2013年7月,武骏玻璃项目已在建设之中,按照正常工程进度,预计2014年即可产生效益,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快产生投资收益,回报投资者。

公司于2013年3月收购该项目后,本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完成该项目,此后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状况及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发生变化,为了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投资收益,公司于2013年7月才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此项目。

武骏玻璃项目原由马忠俊与华强投资共同投资建设的,公司及和邦集团当时并未参与此项目。该项目一开始即由马忠俊与华强投资共同投资的武骏玻璃实施,2010年12月15日,武骏玻璃与四川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太阳能光伏玻璃项目投资协议书》。2011年,武骏玻璃开始该项目的立项备案工作并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000110823010045]号)。

2011年3月,泸州市政府考察团一行到乐山市参观考察,在和邦生物参观期间,邀请了乐山当地企业一起座谈,其中包括已经于2010年12月确定在泸州市开发区投建玻璃项目的华强投资,会议提及了华强投资的武骏玻璃项目,由于本次座谈会在和邦工业园进行,媒体对于玻璃项目的投资方产生误解,其披露的“由该公司投资12亿元在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太阳能光伏玻璃项目已于去年底正式签约,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与事实不符。

2011年11月,贺正刚也曾受马忠俊、曾小平的邀请参加武骏玻璃项目的开工典礼,是作为观礼嘉宾出席的,媒体报道“时任和邦集团董事长、和邦股份董事长的贺正刚也出席了开工典礼,并且在开工典礼的领导和嘉宾中,贺正刚的排名也很靠前”,并由此推断“这个太阳能玻璃项目本来就是和邦投资的”与事实不符。

综上,媒体报道中所述“公司IPO募投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并于2013年变更为‘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的真实原因,也与上述事项有关,是‘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与真实情况不符。

(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01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变更为“四川武骏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17,58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9.6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7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从经济性的角度考虑,决定将武骏玻璃配套项目余热发电、石英砂开发项目变更用于“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拟投入金额为10,455.00万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8,594.1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募投项目实际经营成果与预计收入、业绩预测的差异和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3年2月5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2013-6)及2013年7月9日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13-36号)引用的武骏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武骏玻璃项目历次预测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2013年2月对外投资公告时预测业绩	2013年7月变更募投项目时预测业绩	对外投资公告与变更募投项目时差异原因
浮法玻璃生产线达产后预计实现净利润6,550万元,深加工生产线达产后预计实现净利润3,874万元,其他配套项目预计节约成本、费用2,014万元,按照2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整体净利润约为10,934.50万元	年均实现销售收入93,978.73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17,528.69万元,按照25%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年均净利润为13,146.52万元	1、对外投资公告时项目效益预测系初步测算; 2、对外投资公告时武骏玻璃拟采取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建项目,并未考虑使用募集资金; 3、变更募投项目时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建,无财务费用。

武骏玻璃2015、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经营成果与预计收入、业绩预测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①2015年度

武骏玻璃项目主要包括550吨/日、7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及玻璃深加工生产线,550吨/日、7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分别于2014年10月和2015年7月转固投产,玻璃深加工生产线于2015年6月转固投产,因此,2015年全年未满产,2